

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5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10号实益达锦龙厂区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长陈亚妹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独立董事陶向南先生因工作原因，以通讯方式参加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本次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2024年10月29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以五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本议案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等的规定，按照谨慎性原则及结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本次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能公允反映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10月29日《证

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》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以五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